

证券代码：873271

证券简称：华都精工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，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71	华都精工	2020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唐海燕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拟就2019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了2020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拟就2019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2020-006号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2020-007号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2020 年预算收入 8000 万元，预计成本支出 5600 万元，预计管理费用 850 万元，研发费用 450 万元，销售费用 210 万元，财务费用 285 万元，2020 年预计完成 净利润 605 万元。期间费用增加部分主要用于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引进科研人才，增加融资需求。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雄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》

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并经董事会审查，现提名张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实施。该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 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加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追加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 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456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元新；地址：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456号；邮编：215300；电话：0512-36699518；传真：0512-366995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